

113 年淨零碳排課程補助計畫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訂定公布

- 一、為協助本市產業推動淨零碳排作業，促進淨零碳排發展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；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、審查、撥款及相關規定事項委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。
- 三、補助資格：依法於本市設立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且經營中之事業，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，得依本計畫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公司、商業或工廠核派現職人員參加本府淨零學院 ISO 14064-1、14064-2、14067 等證照課程，全程參與並完成測驗者，每人補助上限 10,000 元且補助比例不超過(含) 50%，各事業補助 1 人次為限。
- 五、申請、補助期間及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補助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或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
 - (二) 補助課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本府淨零學院 ISO 14064-1、14064-2、14067 等證照課程。
 - (三) 公司、商業或工廠應於課程結束後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附件)向執行機關(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)提出申請，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四) 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單位，備妥補助相關申請文件後，於期限內親自遞交或掛號郵寄至執行機關(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)地址(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34 號)，郵寄封面應載明：「淨零碳排課程補助申請」，收件日期以郵局收件戳章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審核作業
 - (一) 申請案件依執行機關收件戳章日期先後順序進行書面審核。

- (二)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執行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，駁回後申請單位補助順位將予以剔除，須重新向執行機關或委託辦理單位申請。
- (三) 同一公司、商業或工廠每年申請補助限制以統一編號作為審核依據，補助申請以一次為限，年補助上限 10,000 元整。
- (四) 申請單位不得有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撤銷或廢止之情形。

七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補助。

- (一) 經費用罄。
- (二) 申請表未蓋章。
- (三)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、不完整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。
- (四) 申請單位資格不符。
- (五) 申請補助課程不符合補助項目。
- (六)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程。
- (七)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。

八、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- (一) 因轉帳或匯款所衍生銀行手續費，由核定補助款項內扣除。
- (二) 經查獲申請單位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，得廢止或撤銷其補助，並追回全部補助款。申請單位經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，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(三) 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單位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本計畫經費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、促進產業發展基金(促進產業發展計畫、工廠管理及輔導支出)匡列本年度經費額度支應，並依各公司適用之經費來源核銷，各項經費來源不得流用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。

十、表格附件

附件：申請表(含檢附申請文件表格)